

证券代码：839082

证券简称：华创方舟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北京华创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3 月 11 日 10:00-12:00。

预计会期 1.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2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提名沈力先生、朱义元先生、樊荣女士、吴凤君先生、赵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职期限三年，自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且第一届董事会任期结束次日生效。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候选人沈力先生、朱义元先生、樊荣女士、吴凤君先生、赵刚先生系连选连任。

经审议，上述 5 名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

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不属于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

（二）审议《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鉴于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成员由三人组成，其中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经公司监事会研究，提名叶婷女士、李德刚先生为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且第一届监事会任期结束次日生效。候选人叶婷女士和职工代表监事查秋瑞女士系连选连任。

经审议，上述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对应岗位职责的要求，且不属于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问答》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监事换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年03月11日9时00分-10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孙岚峰 010-82888886-8008

(二) 会议费用：公司承担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华创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华创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华创方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2日